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改版上線

**重點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本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現行之甲級、乙級、丙級三級事件修正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區分「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三級)。

二、本部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改版**正式上線時間暫訂103年1月23日**，請將以下注意事項納入相關會議(如校長會議)宣達，俾利本案各項通報作業順遂：

(一)請各校(含幼兒園)指定**1位系統帳號管理人**，負責建置各類通報人員帳號，並**重新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均須建立**公務使用之電子信箱**），以利及時、正確傳遞訊息。

(二)請個人妥善保管帳號與密碼，若相關通報(承辦)人員異動時請**配合「停用」帳號**，俾利釐清通報責任與稽核相關通報事件(新、舊通報系統差異對照表如下)。

|  |  |  |
| --- | --- | --- |
|  | **現行系統** | **改版後系統** |
| 帳號整合 | 一校一帳號(密碼共同保管) | 各校由**專人負責帳號管理**，並可賦予通報人員獨立帳號(密碼個人保管) |
| 人員帳號設定 | 無 | 有, 學校(單位)依需求自行設定 |
| 申請帳號驗證 | 無 | 有, **發送mail驗證** |
| 忘記密碼 | 校安中心詢問 | 重新編碼mail發送當事人 |
| 事件稽核 | 無 | 帳號,IP..等欄位查詢 |

(三)本部業於103年1月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20199011A號函送「本部103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練作業規定」，預計於**103年3月份、6月份與11月份第2週各辦理1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與「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兩項通報作業之「定期測試訓練」；並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某星期假日**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請各校(含幼兒園) 於接獲通知**2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之「不定期測試訓練」，俾利於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本部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及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四)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本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並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五)有關一般通報之「藥物濫用事件」主要人物資料填報項目，增列「學生就讀日間或夜間學別」、「藥物濫用事件狀態」與「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等3項資料，另於「是否遭警查獲」項目增加填報「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及「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等欄位，請學校務必查證後填報。

(六)本案各項通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與問題解決方式(FAQ)已放置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下載專區，請各校(含幼兒園)儘速下載使用。

(七)各校(含幼兒園)通報作業若仍有疑問，聯繫方式為：

 1.各大專校院：聯繫所屬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各公私立高中職校：聯繫所屬縣市聯絡處(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學校則連繫各該教育局)。

 3.各國中小、幼兒園：聯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種子師資人員聯繫電話，可逕自<http://cityinfo.com.tw/FAQ>查詢，俾利迅速解決各項通報作業問題。